国投电力北岸经济开发区东乌垞A区二期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EPC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00645-26ZB0944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国投电力北岸经济开发区东乌垞A区二期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EPC总承包项目，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国投云顶湄洲湾（莆田）新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投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国投电力北岸经济开发区东乌垞A区二期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位于莆田市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山亭镇东乌垞村，南侧毗邻湄洲湾，拟建工程区域地处滨海海滩，现状为以养殖水塘为主。本项目光伏场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9° 3′ 45.80170″，北纬25° 7′ 48.77349″；本项目区域边有多条乡道村道，项目距莆田市38km（直线距离）且项目所在地紧邻G228国道，地理条件优越，交通十分便利。省内物资和设备可由汽车直接运抵现场，省外物资和设备可由沈海公路转G228国道运输至现场，湄洲岛东吴港高速公路收费站距离光伏区直线距离约7公里。 项目规划容量为100MW（交流侧），容配比约为1.2，直流侧装机容量120MWp及以上，储能设备拟按照10%（2h）配置1套10MW/20MWh储能系统，并配置能量管理系统。光伏区用地面积约1235.55亩，本工程拟采用高效单晶双面双玻N型（TOPCon或BC）组件和异质结组件混合组成直流侧总容量120.36864MWp的整体项目，其中N型（BC或TOPCon）双面光伏组件直流装机容量约为119.9744MWp，异质结组件直流侧容量为394.24kWp 。本项目不新建升压站，光伏站区所发电量拟接入站区南侧的国投电力北岸经济开发区东乌垞A区一期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110kV升压站内，并利用一期已建110kV线路送出。本项目拟在一期升压站预留的场地扩建一座35kV配电楼、主变、户外SVG、储能设备、改造一期GIS等，升压站站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9° 3′ 34″，北纬25° 7′ 22″；招标前本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工作；本项目采用热镀锌铝镁固定支架，组串式逆变器。

2.2 项目实施地点：国投云顶湄洲湾（莆田）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区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4 标段名称：国投电力北岸经济开发区东乌垞A区二期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EPC总承包项目

2.4.1 招标范围：含施工图设计(包含光伏区工程试桩)、竣工图编制、测量（控制网、沉降观测、变形观测）、施工手续办理（配合办理升压站用地工程规划许可、图审、施工许可证，配合办理光伏区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及为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所涉及的通航警戒费、相关论证专题等），除甲供外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异质结组件的采购包含在本工程范围内直流侧容量≮394.24kWp，采购范围不包含N型（BC或TOPCon）双面光伏组件及储能本体设备，以下未特别说明的投标人物资采购均不包含N型（BC或TOPCon）双面光伏组件及储能本体设备的采购)、运输、卸货、堆存及堆场租赁及租赁手续办理、二次倒运管理等相关责任和义务；施工准备与施工协调（施工时田埂开挖与恢复等）；光伏厂区、110kV升压站内扩建、35kV集电线路、35kV配电室等全部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与调试；各类专项验收（涉网试验（含涉网设备性能试验及单体建模与全厂暂态建模试验等），含安全性评价、职业健康、环评、水土保持、消防、住建、防雷、档案、竣工等实施及验收；项目电力质检与可再生能源质监及办理质监所涉及的费用；送电、并网及并网手续办理（电网设备选型审查、通信自动化图审、继电保护定值委托计算、电能质量报告编制评审、及办理并网手续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及施工临时用海手续（如需）办理工作；组件第三方检测(按照GB/T2828.1《计数抽样检验程序》一般水平Ⅰ标准AQL 2.5完成光伏组件相关性能试验(主要包含I-V特性（功率）检测、EL检测等))、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相关质保服务。

2.4.2 工期/服务期/交货期：212日历天，工期说明：212日历天

2.5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国投电力北岸经济开发区东乌坨A区二期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EPC总承包项目 000645-26ZB0944/01

3.1.1 投标人基本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民事主体；

3.1.2 投标人资质要求：至少满足以下资质之一： （1）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 （2）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执行期开始时间为准）至少具有2项100MW及以上容量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业绩(提供合同首页、合同范围页、签字盖章页；若合同中无法体现装机容量，须在业绩汇总表中描述，否则视为无效业绩；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集中式，须在业绩汇总表中描述，否则视为无效业绩；联合体形式的合同，投标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1.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3）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1个50MW及以上容量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业绩（须提供证明材料为可以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合同或竣工报告或其他业主盖章证明材料(若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装机容量和集中式光伏的，须在简历表中描述，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4）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或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连续近三个月（2026年3月（含3月）及以后）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社保由上级单位缴纳，应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3.1.5 投标人其他要求：提供企业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无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承诺书；

3.1.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1.7 备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国投电力北岸经济开发区东乌坨A区二期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EPC总承包项目 000645-26ZB0944/01

4.1.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08-14 15:00:00时至2026-08-19 15:00: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sdicc.com.cn）注册、购买（如需）、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1.2 本项目不需购买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国投电力北岸经济开发区东乌坨A区二期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EPC总承包项目 000645-26ZB0944/01

5.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9-07 09:30:00时；递交地点：电子采购平台。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备注：建议投标人提前1 天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以避免由于 CA 过期未续办、操作不熟练等原因导致当天无法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sdicc.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损失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 相关说明

7.1 注册

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注册】注册用户账号，填写企业信息提交审核，审核情况将在24小时内（不含法定节假日）进行反馈，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购买/下载招标文件，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

7.2 标书款支付

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登录】-【供应商系统】，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或【我的邀请】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购买招标文件】进行网上支付，招标方不接受线下支付；标书款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投标人于购买招标文件5日后在【订单管理】中自行下载、打印。

7.3 文件下载

投标人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下载招标文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方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标书款支付成功后才可下载。

7.4 CA办理

CA数字证书为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必备身份证明，用于投标文件的签章、加解密。首次办理CA（证书费用200元/年）的投标人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https://www.sdicc.com.cn）【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投标人CA办理操作说明”进行线上办理。如有CA相关问题，投标人可拨打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10-58515511按0转人工客服。已办理CA的投标人请注意使用时效，过期的须及时完成续期办理（证书费用150元/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前递交CA申办资料，逾期导致投标文件递交不成功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帮助

如需帮助请登录电子采购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操作指南】。

7.6 其他

本次招标活动所有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投标注册时填写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 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可在法律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联系方式见本公告。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国投集团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10-83325333

9. 联系方式

9.1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投云顶湄洲湾（莆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赛强

联系电话：18596955899

地　　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忠门镇西埭社区新埭192号经济城

9.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年越

座　　机：010-83325325

手　　机：18601086753

邮　　箱：nianyue@sdic.com.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金茂广场2号楼10层

备注：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事宜，电话无法接通时，可邮件咨询。

9.3 电子采购平台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688-6166

备注：负责解释平台注册、标书获取、文件上传、客户端等操作事宜。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机构名称：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2026-08-14

